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瑜芳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71)
電子信箱：yfchang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48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D031901_109D2012540.PDF、109D031901_109D201254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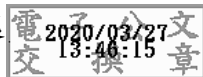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，請於
學校網頁中公布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資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，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，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

裝



訂

線